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196）

自願公告

訂立附屬公司增資協議及視作出售事項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7月1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復星新藥、復宏漢霖及其他現有股東以及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復宏漢霖同意以每股6.23美元的對價發行合計25,120,387股新復宏漢霖股份，發行股份的總對價約為156.50百萬美元。根據增資協議，復星醫藥產業及復星新藥不會對復宏漢霖進行任何出資。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完成時，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及復星新藥持有的復宏漢霖股份將由約佔復宏漢霖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4.51%減少至約佔61.09%。於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復宏漢霖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所持約佔復宏漢霖已發行股份總數3.42%的股份。

鑒於增資協議項下交易所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5%，增資協議項下所涉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告所含內容為本公司自願作出。

I.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7月1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復星新藥、復宏漢霖及其他現有股東以及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復宏漢霖同意以每股6.23美元的對價發行合計25,120,387股新復宏漢霖股份，發行股份的總對價約為156.50百萬美元。根據增資協議，復星醫藥產業及復星新藥不會對復宏漢霖進行任何出資。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7月17日

協議方

- (1) 復星醫藥產業；
- (2) 復星新藥；
- (3) 復宏漢霖；
- (4) 其他現有股東；及
- (5) 投資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投資者（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投資者同意認購及復宏漢霖同意發行新股份，詳情如下：

投資者	認購股份數	對價 (美元)
1. NCIF16	2,086,677	12,999,997.71
2. NCIF17	1,605,137	10,000,003.51
3. IS Investment CIS	2,728,732	17,000,000.36
4. LVC	6,832,450	42,566,163.50
5. Golden Valley	1,193,232	7,433,835.36
6. Fullgoal-BPP	3,210,273	20,000,000.79
7. Gortune	4,012,842	25,000,005.66
8. Green Tomato	2,407,705	15,000,002.15
9. CICC Alternative	<u>1,043,339</u>	<u>6,500,001.97</u>
合計	<u>25,120,387</u>	<u>156,500,011.01</u>

對價及支付

根據增資協議，復宏漢霖以每股6.23美元的對價發行新復宏漢霖股份，該對價乃基於按照復宏漢霖建議增資前估值約28億美元，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相關對價應於增資協議約定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經豁免後的15個工作日內支付。

主要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項下交易的完成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先決條件：

- (1) 與增資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文件均已簽署並生效；
- (2) 復宏漢霖董事會及股東已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
- (3) 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手續，且已取得相應的備案證明。

交割日

相關增資協議項下所涉待發行的新復宏漢霖股份之對價全額支付之日為交割日。

其他約定

增資協議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凡因增資協議項下義務的履行或不履行所引起的所有爭議、爭端及分歧，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爭議或主張提交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按照其現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在上海仲裁。

各方因增資協議項下交易而產生的各項稅費負擔及費用均由各方自行承擔。

增資協議由各方簽署並蓋章後生效。

II.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完成時，本公司通過復星醫藥產業及復星新藥持有的復宏漢霖股份將由約佔復宏漢霖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4.51%減少至約佔61.09%。於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復宏漢霖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所持約佔復宏漢霖已發行股份總數3.42%的股份。

鑒於增資協議項下交易所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5%，增資協議項下所涉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III.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滿足研發及運營的需要，以及進一步鞏固在單克隆抗體藥物研發領域的領先優勢，復宏漢霖有意進行建議增資。

IV.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主要從事藥品製造及研發、醫療服務、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及醫藥分銷及零售。

復宏漢霖

復宏漢霖系於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致力於應用前沿技術進行單克隆抗體生物類似藥、生物改良藥以及創新單抗的研發及產業化。

NCIF16

NCIF16為New China Innovation Fund SPC設立的獨立投資組合，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NCIF17

NCIF17為New China Innovation Fund SPC設立的獨立投資組合，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IS Investment CIS

IS Investment CIS為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設立的獨立投資組合，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LVC

LVC為正心谷創新資本旗下的美元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Golden Valley

Golden Valley為正心谷創新資本旗下的美元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Fullgoal-BPP

Fullgoal-BPP為Fullgoal China Access RQFII Fund SPC設立的獨立投資組合，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Gortune

Gortune 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Green Tomato

Green Tomato 係復宏漢霖的現有股東之一，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CICC Alternative

CICC Alternative 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V.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18年7月17日，由復星醫藥產業、復星新藥、復宏漢霖及其現有股東以及投資者訂立的有關認購復宏漢霖股份的增資協議
「CICC Alternative」	指	CICC Alternativ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於本公告日復宏漢霖登記在冊的股東，包括復星新藥、復星醫藥產業、Henlius Biopharmaceuticals, Inc.、HenLink, Inc.、Scott Shi-Kau Liu、Wei-Dong Jiang、上海果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果宏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果智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清科片仔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華蓋醫療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華蓋醫療健康創業投資成都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果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市善宜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市通善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重慶高特佳睿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高特佳睿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申貿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Joyful Ascent Limited、Green Tomato、共青城英碩漢霖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銀迅投資諮詢企業(普通合夥)
「復星醫藥產業」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復星新藥」	指 上海復星新藥研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Fullgoal-BPP」	指	Fullgoal-BPP New Healthcare Fund SP
「Golden Valley」	指	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ortune」	指	Gortune Deepmind Inv.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reen Tomato」	指	Green Tomato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S Investment CIS」	指	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 CIS New China Ever Growing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投資者」	指	NCIF16、NCIF17、IS Investment — CIS、LVC、Golden Valley、Fullgoal-BPP、Gortune、Green Tomato以及CICC Alternative
「LVC」	指	LVC Advantage Fund L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NCIF16」	指	New China Innovation Fund SPC (代表New China Innovation Fund 16 Segregated Portfolio)
「NCIF17」	指	New China Innovation Fund SPC (代表New China Innovation Fund 17 Segregated Portfolio)
「復宏漢霖」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斌先生、王燦先生、沐海寧女士及張學慶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 僅供識別